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市监认监〔2024〕37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4〕53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机动车检验市场收费行为

督促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32号），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

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实施资质认定，确保新申请和到期换证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实现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推动提升车检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监督监督检查工作

要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4〕15号），落实检验检测资质能力管理和行业管理的监管职责，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不断完善互补共治、信息传递、部门联动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提升合力监管成效。

四、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

要宣传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影响力和震慑力。

请各市局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和12月1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检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及典型案例上报送省局认监处，重大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卢卫军，联系电话：020-38835937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2.2024年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检测发[2024]53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分工责任,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检验、串通涨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深化整治机动车检验市场乱象,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32号),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

二、加大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检验检测综合治理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积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对照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配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重点通过技术手段查处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问题。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交由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严格依法撤销检验资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推动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落实优化车检服务举措。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两站合一”要求,确保新申请和到期换证机构实现安检、环检两站合一。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推动落实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工作要求,优化检验服务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推进实现群众送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

五、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特点,研究建立互补共治、信息传递、部门联动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发挥信用监管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及时向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信用信息,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影响力和震慑力。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或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检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及典型案例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左天明 010—82262722

附件:2024年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CMA/CNAS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专项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立案情况、信用监管等)	检验违法违规受到处理/处罚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责令改正	罚款金额(元)	撤(吊)销证书	没收金额(元)	移送公安机关	退还(元)	没收(元)	罚款金额(元)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2

2024 年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CMA/CNAS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专项检查情况 (发现的问题、立案情况、信用监管等)	检验违法违规受到处理/处罚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责令改正	罚款金额(元)	撤(吊)销证书	没收金额(元)	移送公安机关	退还(元)	没收(元)	罚款金额(元)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校对：郭廷洲